

人的被造與墮落

一、人的來源

1. 人是神創造的（創 1：26～27）。
2. 人（無論男女）都是神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的。
3. 神造人，先是用地上塵土來造，接著將生氣吹進人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塵土所造的這部分是人的身體；至於神所吹進的生氣，就是人的靈魂。（創 2：7）

二、人的本質

1. 有神的形象——人有靈（spirit），故能夠，也需要與神相交；人也有良知（conscience），即是非之心（羅 2：15），有分辨屬靈與道德的功能。人也有神的屬性，例如：公義、慈愛、信實、良善、憐憫、智慧、有思想，感情、意志、創作力…等。
2. 人是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組合—
靈（spirit）--- 非物質部分，讓人能意識神，能夠與神或靈界相交
魂（soul）--- 非物質部分，有時與“靈”這字相互通用，如靈魂。魂是指人格的主體，包括思想，情感，意志，讓人有“己”的意識。
體（body）--- 是人生命中屬物質的部分，非永恆的，由塵土而來，也要歸於塵土，人透過身體感應他所處的這個物質的世界，並與之互動。

聖經中的“靈”與“魂”經常交替使用，因此，也有人認為人是靈魂，身體兩部分的組合。

三、人未犯罪前原有的尊貴與幸福

1. 神按照祂自己的形象樣式造人，使人能反映神的榮美。
2. 神將人安置在美好的伊甸園裡，並將蔬果賜給人為食物，使人富足無缺。（創 1：29；2：8～9）
3. 人神無間隔，享受彼此親密的相交。
4. 神賜給人智慧權柄來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（創 1：28）
5. 神為人設定行為規範。（創 2：16～17）
6. 神為亞當預備伴侶。（創 2：18～25）
7. 人純潔無罪，沒有死亡，男女平等相尊重。

二、人犯罪的緣起—

起初亞當、夏娃犯罪，不是罪性使然，因他們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，本是聖潔無罪性。他們犯罪是因聽信古蛇——就是魔鬼，的誘騙，並運用神所賜的自由意志，選擇違背神所定的誠命。

創 2：8～9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。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

從地裡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。園子當中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。

創 3：1～6 耶和華神所造的、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、神豈是真說、不許

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。女人對蛇說、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喫。惟有園當中那棵樹

上的果子、神曾說、你們不可喫、也不可摸、免得你們死。蛇對女人說、你們不一定死、因為神知

道、你們喫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、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、也悅人的眼目、且是可喜愛的、能使人有智慧、就摘下果子來喫了。又給他丈夫、他丈夫也喫了。

三、人犯罪的後果—

害怕，躲避神，互相推卸責任，羞恥感，咒詛，女人：生產的苦楚，戀慕丈夫，被丈夫轄制；地長出荊棘蒺藜，男人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人被趕出伊甸園，與神隔絕，也與生命樹隔絕，於是死亡進入世界，每個人都在死亡的陰影下勞苦嘆息。

創 3：7~24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、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、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、為自己編作裙子。天起了涼風、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、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、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、對他說、你在那裏。他說、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、我就害怕、因為我赤身露體。我便藏了。耶和華說、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、莫非你喫了我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麼。那人說、你所賜給我、與我同居的女人、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、我就喫了。耶和華神對女人說、你作的是甚麼事呢。女人說、那蛇引誘我、我就喫了。耶和華神對蛇說、你既作了這事、就必受咒詛、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、你必用肚子行走、終身喫土。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、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、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、你要傷他的纂跟。又對女人說、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、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、你丈夫必管轄你。又對亞當說、你既聽從妻子的話、喫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喫的那樹上的果子、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、纔能從地裏得喫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、直到你歸了土、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、仍要歸於塵土。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、因為他是眾生之母。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、給他們穿。耶和華神說、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、能知道善惡。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、就永遠活漂。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、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於是把他趕出去了。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郿嶠籬、和

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、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

三、人未蒙救贖時的景況

- ★ 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（羅 3：23）
- ★ 都與神隔絕，心裡與神為敵。（西 1：21），因此都在神的震怒之下。（約 3：36；弗 2：3）
- ★ 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靈性的死亡）；行事為人，都受今世風俗的影響，肉體情慾（罪性）的轄制，撒旦權勢的掌控。（弗 2：1～3；羅 7：18～20；約壹 5：19）
- ★ 都服在虛空之下，找不到生命的終極意義，沒有心靈真實的滿足。（傳 1：2）
- ★ 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，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。（來 2：15）
- ★ 都要面對末日的大審判和定罪，以及地獄永火的刑罰。（來 9：27；啟 20：11～15）

四、罪的定義

1. 違背神的準則；出軌或越界(transgression, violation)
2. 達不到神的標準；射不中的，不及(missing the mark)

五、罪的分類

1. 罪性—犯罪的本能與傾向
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詩 51: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

創 8:21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，就心裏說：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（人從小時心裏懷漂惡念），也不再按漂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。」

2. 罪行—罪性因外界的誘惑而生發的罪

羅 1：29～32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。〔或作陰毒〕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。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、〔或作 神所憎被惡的〕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後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、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、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、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加 5：19～21 情慾的事、都是顯而易見的。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〔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〕醉酒、荒宴等類、我從前告訴你們、現在又告訴你們、行這樣事的人、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